

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西安市灞桥区委办公室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灞办字〔2019〕58号）
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城管综合执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相关办法措施并组织实施。

2.按照权限，负责全区城市道路桥涵、公园广场、园林绿化、路灯照明和夜景亮化、燃气和供热、门头牌匾、环境卫生、生活和建筑垃圾、排水管网设施等管理工作；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负责实施。

3.负责城市道路桥涵运行维护管理。承担区管城市道路桥涵及相关附属设施的安全监测、维修养护和日常管理；按照权限，指导协调全区道路桥涵及相关设施管理工作。

4.负责城市公园、广场管理。监督、指导城市公园、广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区管公园、广场的日常管理工作。

5.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承担区管园林绿化项目建设和管理；指导协调城市园林绿化项目建设和管理。

6.负责城市路灯照明和夜景亮化管理。承担区管路灯照明及相关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区路灯照明和夜景亮化工作；负责行业节能管理。

7.负责城市燃气经营与服务、燃气使用、燃气设施保护等工作的监管；按照有关要求规范燃气行业工作。

8.负责集中供热经营、服务、使用及设施保护等工作的监管；按照有关要求规范集中供热行业工作。

9.负责门头牌匾标识设置管理。规范、指导、协调牌匾标识设置管理。

10.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城市道路桥涵、公共广场等场所清扫保洁和扫雪除冰工作；监督城市公共厕所、道路垃圾箱、果皮箱及保洁员道班房等城市市容环境卫生配套设施管理工作。

11.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管理。管理区管垃圾收集、压缩、消纳和利用场所及设施；指导监督城市生活垃圾、餐厨

垃圾、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指导、协调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工作。

12.负责城市排水设施运行管理。承担区管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维修养护、运行管理及水质、水量监测设施安全监测；负责全区排水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

13.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城市市容秩序管理，开展市容秩序方面集中整治工作。

14.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承担城市管理相关方面职业资格与职业培训；监管所属单位劳动、生产安全和职业安全工作；监督行业管理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参与城市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

15.负责城市管理相关基础设施的维护、改造。统筹、指导相关基础设施维护、改造项目，组织实施区管项目；参与相关基础设施的竣工验收；组织接收区管相关基础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组织相关基础设施综合治理工作。

16.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规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全区性重大城市管理执法活动、专项执法行动，配合跨区域执法；处置城市管理和服务综合执法中的突发事件。

17.负责城市管理相关科技研究、推广应用和管理服务市场化。统筹协调数字城管工作和规划；承担城市管理技术信息、对外交流合作、重大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等工作；推进城市管理

公共服务的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负责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8.牵头国家园林城市巩固提升工作；配合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巩固提升和复审检查工作；协同做好国家森林城市、食品安全城市、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全域旅游城市等城市创建和成果巩固提升，以及健康城市建设相关工作；参与城市治污减霾相关工作。

19.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环卫设施、园林绿化、城市道路桥涵、城市排水、集中供热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等方面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工作。

2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内设机构。

1.办公室。负责机关政务工作，督促检查机关工作制度的落实；负责综合性文字材料组织起草和审核工作；负责文电、机要、档案、信息、保密、信访、维稳、督办、接待、计划生育、扶贫工作；负责局长办公会、党委会的组织和会议决定

事项的督办；牵头组织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负责机关后勤保障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局党委日常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社会保障等工作；负责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管理；牵头负责党的思想政治工作及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目标责任制综合考核工作。负责全系统政风行风建设。负责编制城市管理方面的建设维护年度计划；编制并组织实施部门年度财政预算、决算；负责工程合同和预决算审查管理；负责局机关财务及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局系统政府采购的审核和报批；负责局系统内控制度建设管理、经济财务统计工作；负责对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及风险管理进行评审；负责全局项目的招投标管理；负责局机关非税收入的管理；指导所属单位的财务及国有资产管理。依法负责对本局及所属单位的经费支出和财政收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负责对所属单位预算内、预算外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负责对所属单位的经营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负责对专项资金的筹资、拨付、使用和管理情况实施审计监督；负责对物资设备的采购、管理和使用情况实行审计监督；负责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智慧城市管和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和推进城市管理领域技术引进和技术成果推广应用工作；负责有关对外交流工作。

2. 法规宣教科。负责城市管理和城管综合执法政策研究；落实有关城市管理和城管综合执法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负责深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标准化执法工作；负责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案件备案和执法资质管理；负责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城市管理普法和法制培训工作；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社会宣传活动策划，发动社会和群众广泛参与城市管理；负责城市管理重大信息发布，指导局机关及所属单位联系新闻媒体工作；负责舆情监测处置、网评、新媒体宣传等工作；牵头负责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志愿者工作。监管所属单位劳动、生产安全和职业安全；负责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牵头负责城市管理方面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本单位内部劳动条件和设备安全的监测与管理。

3. 综合管理科。牵头组织城市管理方面的监督检查和综合考核工作；统筹协调城市管理综合治理有关工作；牵头组织城市精细化管理等专项工作；牵头负责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系统文化建设文明城市建设工作；协同做好国家森林城市等城市创建及成果巩固提升工作和健康城市建设相关工作；配合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及成果巩固提升工作。负责区管城市

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维护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承担区城市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负责建筑垃圾管理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相关专业和专项规划的编制及修订工作；指导监督建筑垃圾的排放、运输、消纳和资源化综合利用；负责建筑垃圾清运市场秩序的监督和管理；负责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的监督管理和诚信体系建设；指导监督全区出土拆迁工地和建筑垃圾清运的扬尘治理工作。

4.综合执法科。负责规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和执法队伍管理；负责协调执法区域界限，配合查处跨区域案件、重大案件和管辖权有争议的案件；负责对全区各级城管执法队伍存在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负责组织实施全区城管执法队伍执法业务、职业道德的教育培训；负责全区城管执法队伍行风建设；负责城管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制定和装备购置、更新等工作；牵头组织本单位治污减霾等专项工作；统筹安排全区性城管执法专项活动；负责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重大投诉案件的督办；负责城市市容秩序管理；制定城市市容秩序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组织开展城市道路两侧、公共广场临时设施设置、经营促销、沿街“九乱”等影响市容秩序行为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人行道机动车停放、共享单车、蔬菜早市、便民市场等规范管理；指导和组织“门前三包”、出店经营及流动商贩的规范

管理。负责全区牌匾标识设置和管理工作；负责门头牌匾管理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相关专业和专项规划的编制及修订工作；执行牌匾设置规范和标准；根据规划部门对违法建设的巡查、认定结果，负责监督指导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违法建设的制止、查封施工现场、处罚、拆除等具体执法工作；负责全区违法建设行政执法工作督导和考核；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违法建设强制执法工作；协调规划部门做好违法建设查处相关工作。

5.市容秩序管理科。负责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管理；指导城市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的社会组织建设和市场化运营工作；制定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制度；指导、检查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和综合整治工作。负责环境卫生管理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相关专业和专项规划的编制及修订工作；负责相关建设维护项目设计方案的审查和设计变更工作；负责对工程项目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指导环卫工人的管理和权益保障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的宣传教育工作；牵头组织扫雪除冰工作；牵头组织临街建（构）筑物外观容貌秩序整治。

6.环境卫生管理科。负责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

理工作；负责城市餐厨垃圾监管平台的运行管理；负责城市公共厕所、果皮箱及保洁员道班房等城乡环境卫生配套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负责环卫车辆的管理；负责生活垃圾填埋场、焚烧厂、压缩站等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生活垃圾管理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相关专业和专项规划的编制及修订工作；参与编制环卫设施设置的专项规划工作；负责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方案审查和竣工验收管理工作；负责相关建设维护项目设计方案的审查和设计变更工作；负责对工程项目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负责指导全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收费工作。

7.园林绿化管理科。负责园林绿化建设及日常养护工作；负责编制全区公园、广场和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年度计划，拟订专项建设方案；负责相关建设维护项目设计方案的审查和设计变更工作；负责对工程项目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负责区属公园、广场和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建设；组织实施城市绿道、公园、绿地广场、林带、道路绿化、立体绿化、花田花海等建设工作；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综合管理；组织实施公园、广场和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城市代征绿地的监督管理；负责园林绿化的价值认定；组织实施日常城市公共区域街景布置；组织落实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的园林绿化保障

工作；负责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果巩固提升工作的组织协调、统筹指导，牵头组织复审迎检工作；协同做好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及成果巩固提升工作；负责智慧园林管理体系建立和运行。

8. 市政科。按照权限，负责城市路灯照明和景观照明行业管理；负责城市路灯照明、景观照明的维护行业管理；负责对城市路灯设施的开发利用、有偿使用等方面监督检查；负责照明行业节能工作；负责接收区管新建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参与夜景灯饰建设设计方案审查、设计变更和竣工验收。负责城市道路、桥涵的管理与维修养护工作；组织城市道路、桥涵等设施的安全检测工作；负责挖掘、占用城市道路及相关附属设施的监督管理；负责对市政设施的开发利用、有偿使用等方面监督检查；参与区管新建城市道路、桥涵的竣工验收工作；负责接收区管新建城市道路、桥涵的管理和维护。负责城市排水设施的管理与维护工作；负责区管排水设施内污水水质、水量的监测工作；参与城市排水管网竣工验收和移交接管工作。负责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燃气和城市集中供热的行业管理工作；落实相关标准、规范、措施；负责燃气、集中供热行业安全监管工作。负责路灯照明和夜景亮化、城市道路桥涵、排水管网设施、燃气和供热管理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相关专业和专项规划的编制及修订工作；负责

相关建设维护项目设计方案的审查和设计变更工作；负责对工程项目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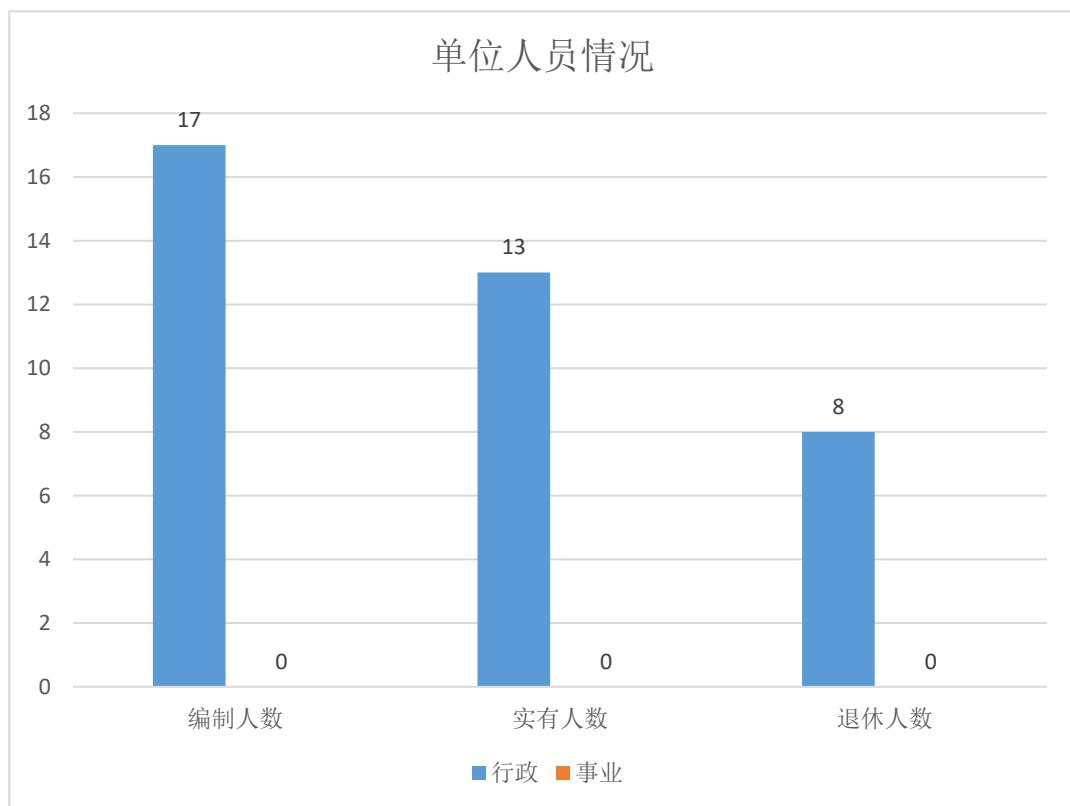
机关党的机构按照党章规定设置。

二、决算单位

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纳入 2021 年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决算编制范围：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1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7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13 人，其中行政 13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8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	收入决算表		
表3	支出决算表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50.38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800.00	2.外交支出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3.国防支出	0.00
4.上级补助收入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5.事业收入	0.00	5.教育支出	0.00
6.经营收入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8.其他收入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9.卫生健康支出	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2,950.38
		12.农林水支出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6.金融支出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0.00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0.00
		23.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950.38	本年支出合计	2,950.3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收入总计	2,950.38	支出总计	2,950.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50.38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800.00	2. 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3. 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4. 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5. 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9.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1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2,950.38	2,150.38	800.00	0.00
		12.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13. 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 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9.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23.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950.38	本年支出合计	2,950.38	2,150.38	80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2,950.38	支出总计	2,950.38	2,150.38	8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313.28	公用经费合计		19.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1.5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4.72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6.31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103	奖金	141.41	30103	奖金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4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29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9
30201	办公费	0.00	30201	办公费	5.13
30205	水费	0.00	30205	水费	0.36
30207	邮电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0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8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5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21	30309	奖励金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决算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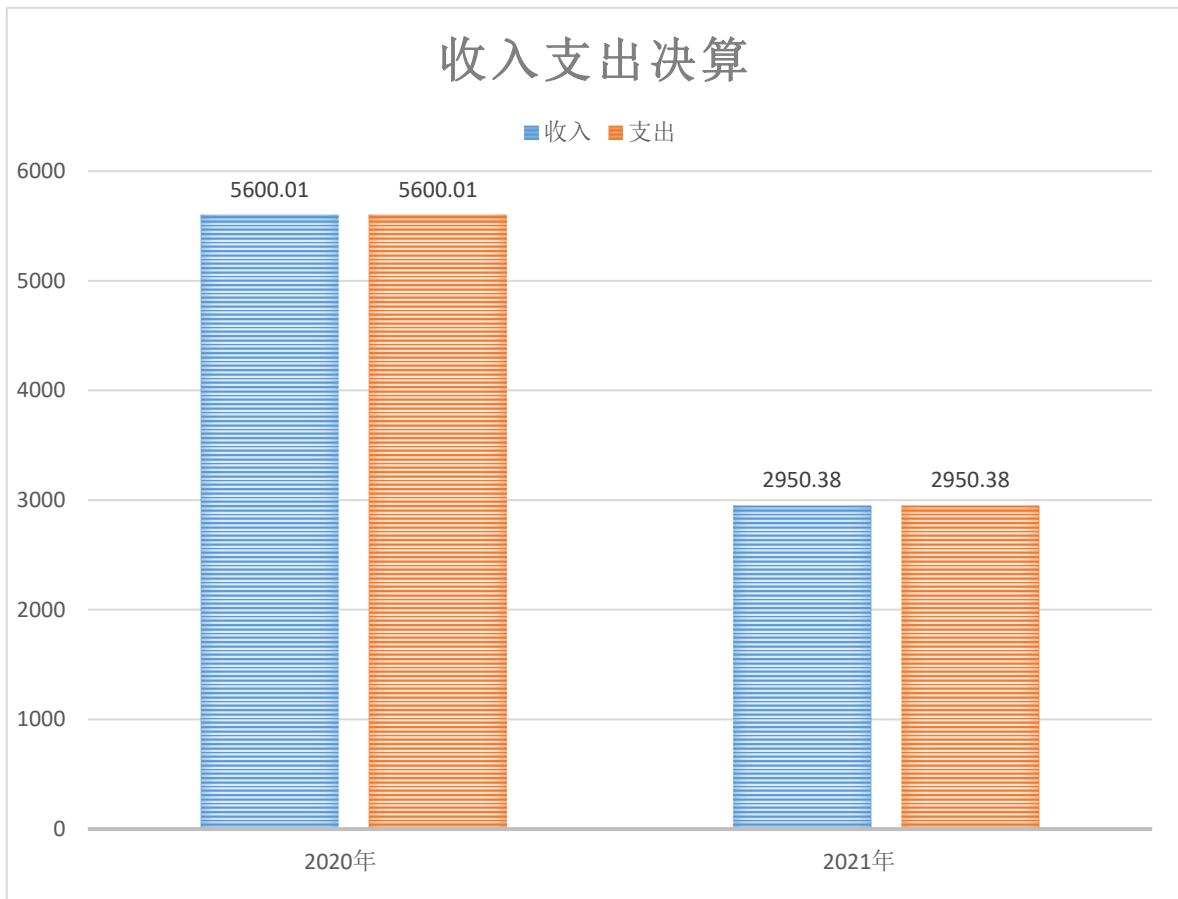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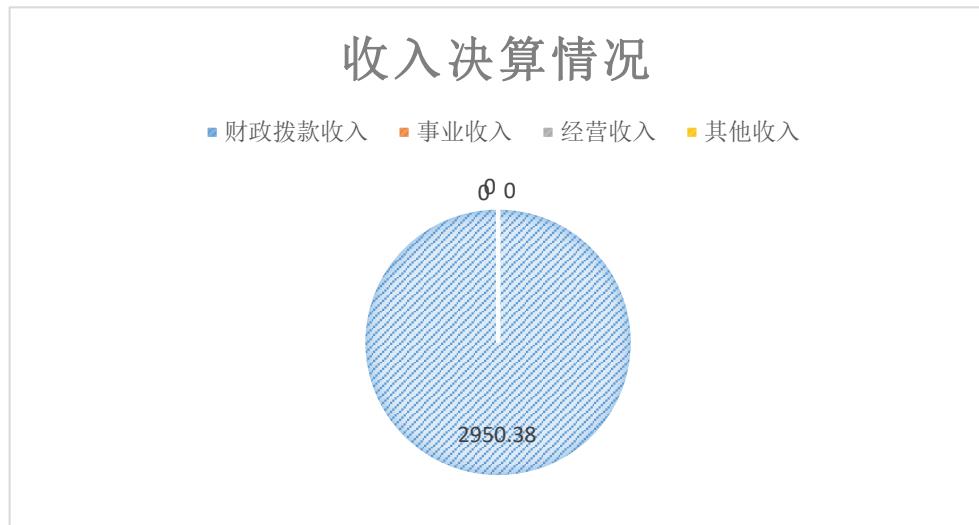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 2950.38 万元，总体情况比上年收入 5600.01 万元减少 2649.63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2021 年支出 2950.38 万元，总体情况比上年支出 5600.01 万元减少 2649.63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项目移交下属单位；垃圾分类、绿化等项目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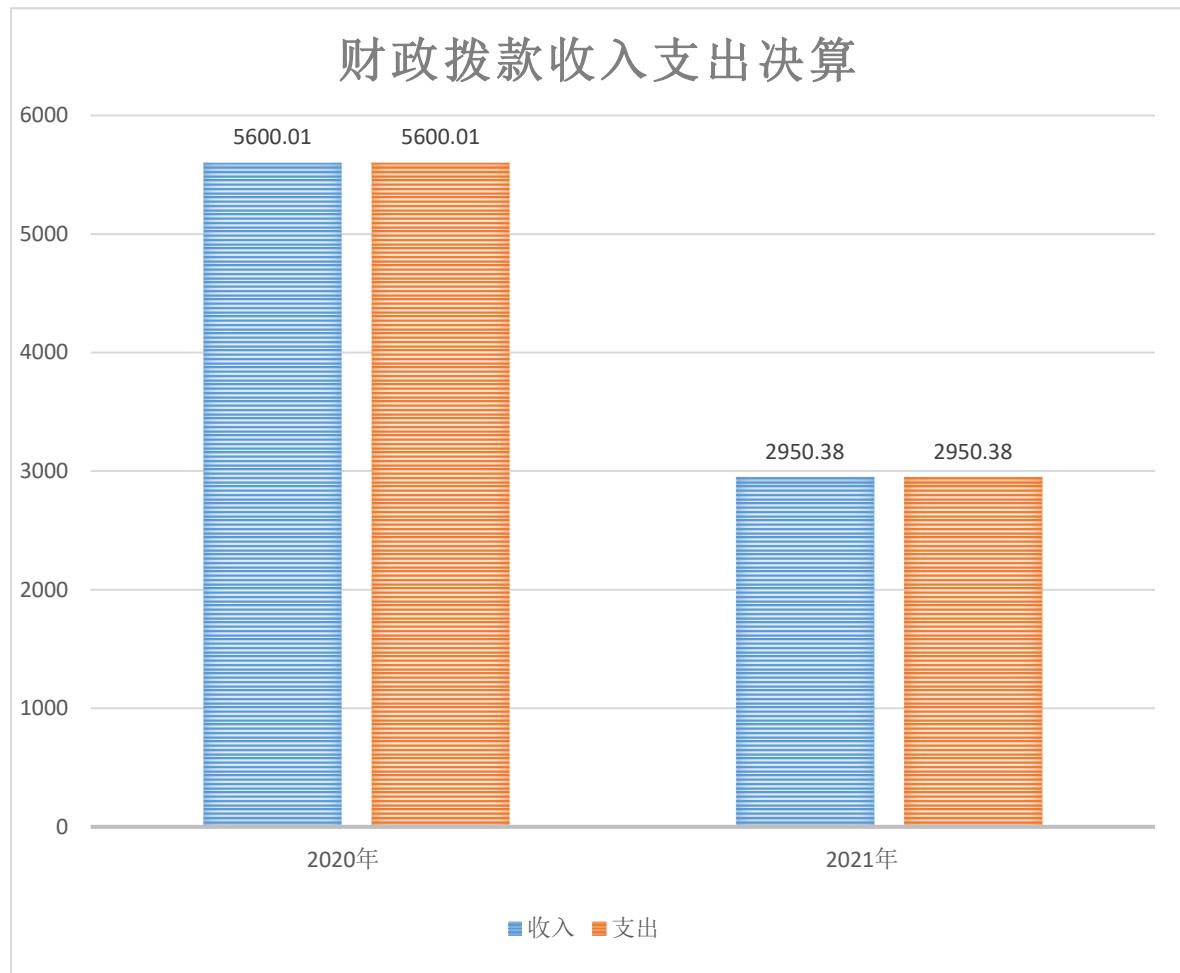
2021 年收入合计 2950.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50.38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支出合计 2950.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2.67 万元，占 11.27%；项目支出 2,617.72 万元，占 88.7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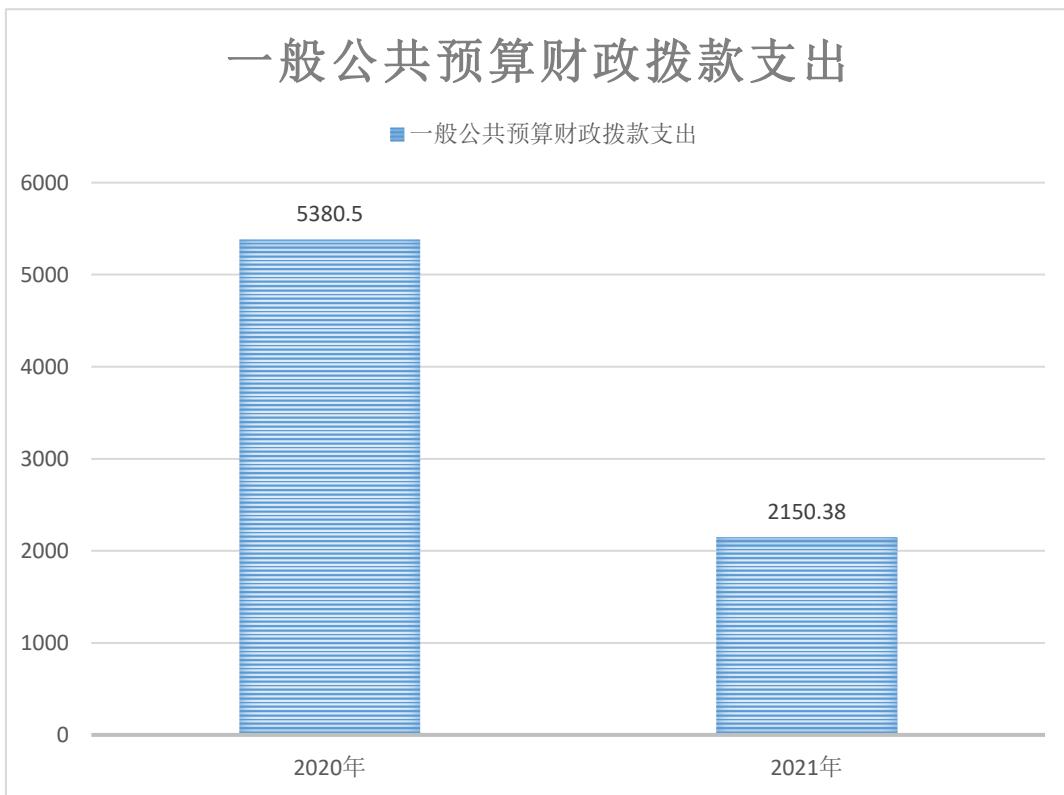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 2950.38 万元，总体情况比上年收入 5600.01 万元减少 2649.63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 2950.38 万元，总体情况比上年支出 5600.01 万元减少 2649.63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道路清扫保

洁市场化项目移交下属单位；垃圾分类、绿化等项目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50.3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2.89%。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230.12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项目移交下属单位；垃圾分类、绿化等项目经费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150.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50.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预算为 2150.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50.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2.6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313.28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19.39 万元。

人员经费 332.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4.72 万元、津贴补贴 46.31 万元、奖金 141.4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0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6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4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1 万元、住房公积金 33.29 万元、生活补助 1.50 万元、奖励金 0.21 万元。

公用经费 19.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13 万元、水费 0.36 万元、邮电费 1.0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2.83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本年决算数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保障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台。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本年决算数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本年决算数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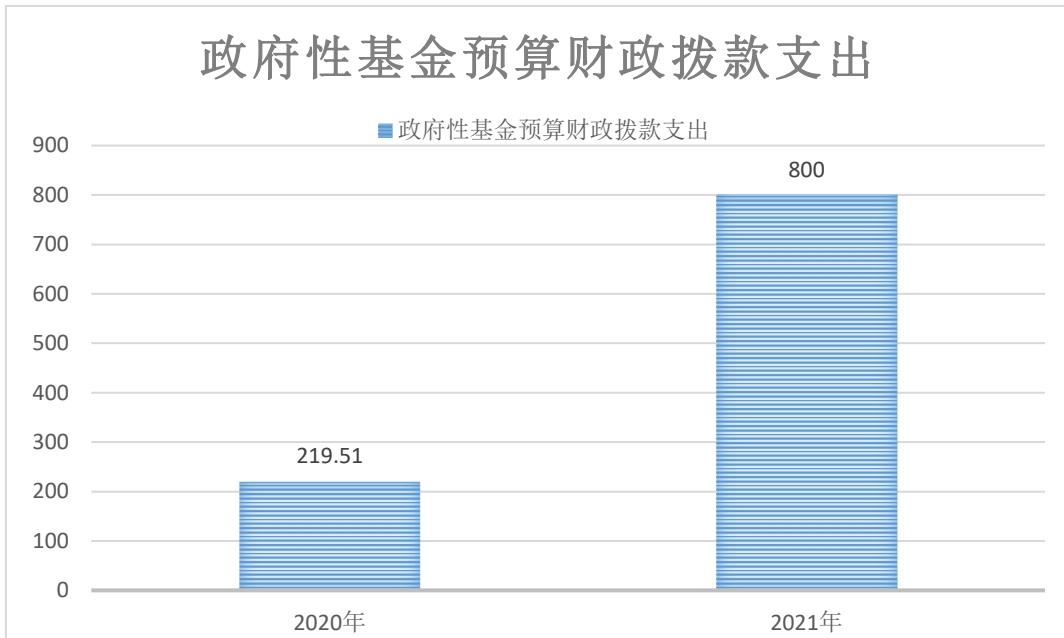
2021 年培训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本年决算数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会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本年决算数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0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7.11%，均为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80.49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绕城高速两侧土地流转及附着物赔偿项目。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00万元，支出决算为8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

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预算为 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9.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本年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 29.96 减少 10.57 万元，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57.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57.2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1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 2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584.1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7.14%。组织对 2021 年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1 年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生活垃圾分类、环卫工人社保费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生活垃圾分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00 万元，执行数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实施切实普及市民垃圾分类知晓率，提高市民垃圾分类参与度，提升垃圾清运效率，改善社区人居环境，为区域群众生产、生活迈上新台阶奠定了基础。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群众环境保护、垃圾分类意识不强，分类设施配置了但使用不到位，分类不够彻底；二是垃圾收集、清运不及时。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宣传引导力度，设置筒边引导，

逐步改变群众习惯，形成人人参与垃圾分类良好社会风气二是继续加大收集设施投放，加大运力，调整清运时间，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提升群众满意度。

2、环卫工人社保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284.12万元，执行数1284.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一线环卫工人的切身利益，提升了环卫工作质量，为扎实开展精细化管理奠定了基础，提高了环卫工人工满意度。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环卫工人工作强度大，工资待遇偏低，导致从业人员普遍年龄偏大，人员变动频繁。

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做好环卫工人社保管理，使其更好的参与城市管理工作，在其各自岗位上发挥积极作用，为提升辖区城市环境容貌作出应有的贡献。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分类项目					
区级主管部门		灞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灞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100%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300	3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6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实际完成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63%，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户分类垃圾桶数量	2万	2万		
		质量指标	农村户分类垃圾桶配置率	60%	63%		
		时效指标	实施时长	1年	1年		
		成本指标	总成本	300万	300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知晓率	80%	80%		
		生态效益指标	人居生态环境	改善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2年	2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0%	原因: 清运不及时 措施: 加大收集设施投放, 加大运力, 调	
说明	无						

-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区环卫工人社保费项目					
区级主管部门		灞桥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灞桥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284.12	1284.12	100%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1284.12	1284.1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区环卫工人办理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按照规定要求时间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1080	1297		
		质量指标	参保办理完结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实施时长	1年	1年		
		成本指标	总成本	1284.12万	1284.12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卫工人社保权益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参保时间	1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无						

-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 、80%-60% (含) 、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 93 分。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2950.38 万元，执行数 2950.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今年预期目标为按照权限，负责全区城市道路、公园广场、园林绿化、燃气、门头牌匾、环境卫生、生活和建筑垃圾、排水管网设施等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燃气经营与服务、燃气使用、燃气设施保护等工作的监管；按照有关要求规范燃气行业工作。负责门头牌匾标识设置管理。全区城市道路、公共广场等场所清扫保洁和扫雪除冰工作；监督城市公共厕所、道路垃圾箱、果皮箱及保洁员道班房等城市市容环境卫生配套设施管理工作。管理区管垃圾收集、压缩、消纳和利用场所及设施；指导监督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指导、协调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工作。负责城市管理相关基础设施的维护、改造。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统筹协调数字城管工作和规划；推进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的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根据年初制定目标，已全面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环卫工人因工资偏低，导致人员流动性强；群众环境保护、垃圾分类意识不强导致生活垃圾分类仍不够彻底。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宣传引导力度，积极申请市区级奖励资金，合理配置投放、收运设施，加强桶边引导，逐步改变群众习惯，形成人人参与垃圾分类良好社会风气，并根据群众要求，协调垃圾处理厂，合理调整垃圾收集、清运时间，努力做到日产日清日处理。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级）

自评得分：93

(一) 简要概述单位职能与职责。				负责全区城市道路、公园广场、园林绿化、燃气、门头牌匾、环境卫生、生活和建筑垃圾、排水管网设施等管理。							
(二) 简要概述单位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实际支出2950.38万元,其中人员类支出313.28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9.39万元,项目支出2617.72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部门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100%	100%	10		
			5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0	>5%	0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 进度率≥45%,得2分; 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 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75%,得3分; 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 进度率<60%,得0分。		45%; 75%	40%; 70%	3		
			5	预算编制准确率=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20%	≤2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100%	5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规范	规范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合规	合规	5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		100-80%	100-80%	40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20		100-80%	100-80%	20				

备注:

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